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当期及累计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采购与销售材料、租赁房屋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担保或相互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而延续到 2022 年度的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没有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2 年度的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周 玮

陈 彤

陈 禹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